

证券代码：831971

证券简称：开元物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作为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要求，为更加准确地进行披露，公司委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及2018年1-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；同时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度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报告》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2015年至2018年1-6月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，公司对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1-6月所发生

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及2018年1-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定价合理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浙江开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刚、贾勇、李良锁

2018年12月20日